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姿伶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9glory@mo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3026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D021633_113D2016255-01.pdf、113D021633_113D2016256-01.pdf)

主旨：本部訂於113年10月至11月舉辦「2024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人員及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113年8月1日修正，為利各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法規及相應之行政程序調整，本年度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特針對興辦機關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規劃法規說明、案例分享、實務工作坊等不同課程內容。
- 二、本講習建議貴單位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參加興辦機關人員場次；另敬請惠予協助轉知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報名參加專業人員場次。
- 三、檢送興辦機關場、專業人員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各1份，請於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

電子文
文
騎



(<http://pas.deoa.org.tw>) 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或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 — 「消息與公告」 — 「最新消息」 頁面連結報名，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

四、本講習相關事宜，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2391-9394#13王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司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專業人員場簡章

壹、課程目的

為持續培育藝術創作者、專業藝術行政者等相關領域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設置，並協助專業人員熟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法規之內容、及相應之行政程序調整，本部辦理「2024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活動，規劃由深入淺出各主題課程內容，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參、對象：針對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藝術家、建築師、空間及景觀規劃者等相關專業人員。

肆、課程內容

內容：本課程著重在認識公共藝術實務操作之相關法令規範與保障藝術家權益規劃課程；另包含執行案件經驗甘苦談，目的在於促進參與的學員與文化部機關同仁，對臺灣公共藝術現況與執行經驗充分交流。

一、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以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公共藝術相關之法令規範為基礎，引導學員熟悉公共藝術相關法令、办理流程與行政程序。

二、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聚焦契約內容，包括如採購契約解讀、契約中智財權相關規定說明等。

三、實務甘苦談

邀請不同類型創作之藝術家，以座談形式分享案例，增進公共藝術相關專業人員實務經驗交流。

四、意見交流

開放學員意見交流-Q&A 時間

伍、場次表

地點	人數 上限	時間	地點與場次資訊
高雄場	50 人	10 月 17 日 (四)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藝文教室 B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報名截止日：10 月 10 日(四)17 時
臺北場	50 人	11 月 12 日 (二)	NGO 會館 1 樓-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報名截止日：11 月 5 日(二)17 時

陸、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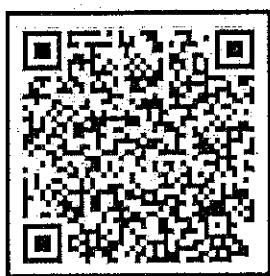
10 月 17 日 (四) 高雄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藝文教室 B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
09:30-10:4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40-11:40	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馮如華 律師(誠驊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11:40-12:00	Q&A 時間	--
12:00 - 13:30	午休	--
13:30 - 15:20	實務甘苦談	主持人:顏名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教授) 與談人: 林建佑(藝術家 阿木司 負責人) 劉星佑(藝術家 走路草農/藝團策展人) 陳漢聲(藝術家 走路草農/藝團策展人)
15:20-16:00	意見交流-Q&A 時間	--
16:00	賦歸	--

11 月 12 日 (二) 臺北場 NGO 會館 1 樓-演講室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
09:30 - 10:4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40 - 11:40	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馮如華 律師(誠驊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11:40 - 12:00	Q&A 時間	--
12:00 - 13:30	午休	--
13:30 - 15:20	實務甘苦談	主持人:胡朝聖 (策展人 胡氏藝術有限公司負責人) 與談人: 涂維政(藝術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助理教授) 陳宏偉(藝術家 無二設計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維源(噪咖藝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15:20 - 16:00	意見交流—Q&A 時間	--
16:00	賦歸	--

柒、報名方式：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官方網站
最新消息請看此



掃描進入專業人員場
報名網頁

- 一、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詳各梯次場次表，候補 10 名。
- 二、報名日期：9 月 26 日(四)中午 12 點起開放，報名截止日期詳各梯次場次表。
- 三、聯絡人：王小姐 02-2391-9394 分機 13
- 四、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者，將另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信，報名錄取後，如不克

前來，請務必於活動前 5 日來信(deoapaa@gmail.com)或來電 (02-2391-9394 分機 13) 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活動前 7 日將以 email 個別寄送學員課程行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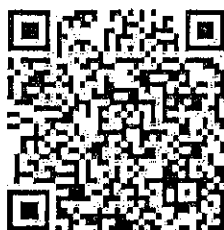
捌、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將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
- 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需要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身分證字號，或於現場報到時以正楷清楚填寫身分證字號。如因字跡潦草而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致未能成功登錄時數，無法提供補登。
- 三、講習期間如遇停水、停電、疫情警戒、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依場地或當地縣市政府之規範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如課程延期或停止辦理，將於報名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若講師時間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講師權利。
- 四、本講習各場館禁止飲食，中餐需請學員自理，將於上午報到時提供餐費兌換券，中午課程結束時憑券向工作人員實名制兌換餐費，並自行外出用餐；餐費兌換券僅配發至上午 9:40，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
- 五、學員全程禁止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著作財產權，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拍照。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僅提供成果紀錄使用。
- 六、場地依各課程報到時間對外開放，未開放前不克提供入場。
- 七、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具；請自備文具，現場不提供借筆服務。
- 八、本講習課程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玖、場地交通資訊

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https://maps.app.goo.gl/cGHRm5WoBtM3w4N99>



二、 NGO 會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https://maps.app.goo.gl/ZinhY7ybdjmfVtxk7>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興辦機關人員場簡章

壹、課程目的

為利各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法規之內容、及相應之行政審議程序調整，本部辦理「2024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活動，進行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兩階段式課程，規劃由深入淺出各主題課程內容，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參、對象：針對興辦機關(構)承辦人及相關行政人員

肆、課程內容

以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基礎，透過說明公共藝術設置程序及相關法令等及案例分享，建構學員對於公共藝術正確的思維概念；另設計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以設置計畫書為操作範本，分組討論並模擬發表，增加學員對於公共藝術的熟悉及掌握度。

一、共同科目：公共藝術怎麼辦(人數上限 70 人)

- (一)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公共藝術相關之法令規範為基礎，引導學員熟悉公共藝術相關法令、办理流程與行政程序。
- (二) 公共藝術面面觀(軟體案例+硬體案例)：因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新增第二章設置經費分級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邀請講師進行多元案例分享，涵括教育推廣等軟體面、作品設置硬體面以及公共藝術理念及介紹。

二、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人數上限 32 人，具有實務需求且專案於設置計畫書階段前之興辦機關人員方可報名，需同步報名共同科目)

- (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以設置計畫書為主要實務操作課程案例，依參加學員專業公務背景或執行案件類型分組，共分 3 組，由具

相關經驗講師教授如何研擬編撰設置計畫書。

(二) 審議會模擬會議與經驗分享：透過審議會報告問答模擬，突顯規劃編撰時應注意面向與內容完整度。

三、綜合講評/意見交流：講師綜合講評及現場問答交流。

伍、場次表

地點	梯次	人數 上限	時間	地點與場次資訊
高雄場	共同 科目	70 人	10 月 18 日 (五)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上午：共同科目) 行政棟辦公室 2 樓-演講廳 (下午：專業科目)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藝文教室 B 報名截止日：10 月 11 日(五)17 時
	專業 科目	32 人		
臺中場	共同 科目	70 人	10 月 31 日 (四)	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四)17 時
	專業 科目	32 人		
臺北場	共同 科目	70 人	11 月 13 日 (三)	NGO 會館 1 樓-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報名截止日：11 月 6 日(三)17 時
	專業 科目	32 人		

陸、課程內容

10月18日(五)高雄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上午:共同科目)行政棟辦公室2樓-演講廳
(下午:專業科目)行政棟辦公室1樓-藝文教室B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09:30	報到	
共同科目:公共藝術怎麼辦(9:30-12:00)		
09:30-10:2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20-11:10	公共藝術面面觀-軟體案例	顏名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
11:10-12:00	公共藝術面面觀-硬體案例	
12:00-13:20	午休	
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13:20-17:00)		
13:20-15:4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顏名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 郭瑞坤(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蘇志徹(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退休))
15:40-15:50	休息	
15:50-16:40	審議會模擬會議/綜合講評	每組16分鐘,共三組(團隊簡報8分鐘/評審(分組講師)綜合講評建議8分鐘)
16:40-17:00	意見交流	現場問答交流
17:00	賦歸	

10月31日(四)臺中場 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會議室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09:30	報到	
共同科目：公共藝術怎麼辦 (9:30-12:00)		
09:30-10:2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20-11:10	公共藝術面面觀-軟體案例	顏名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
11:10-12:00	公共藝術面面觀-硬體案例	
12:00-13:20	午休	
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 (13:20-17:00)		
13:20-15:4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顏名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 張惠蘭(東海大學美術系專任副教授) 李謁政(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教授)
15:40-15:50	休息	
15:50-16:40	審議會模擬會議/綜合講評	每組 16 分鐘,共三組(團隊簡報 8 分鐘/評審(分組講師)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
16:40-17:00	意見交流	現場問答交流
17:00	賦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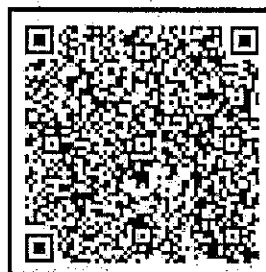
11月13日(三) 臺北場 NGO 會館 1樓-演講室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共同科目：公共藝術怎麼辦 (9:30-12:00)		
09:30- 10:2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20- 11:10	公共藝術面面觀-軟體案例	黃浩德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10- 12:00	公共藝術面面觀-硬體案例	褚瑞基 (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12:00- 13:20	午休	
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 (13:20-17:00)		
13:20 - 15:4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黃浩德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褚瑞基 (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熊鵬翥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15:40 - 15:50	休息	
15:50- 16:40	審議會模擬會議/綜合講評	每組 16 分鐘,共三組(團隊簡報 8 分鐘/評審(分組講師)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
16:40- 17:00	意見交流	現場問答交流
17:00	賦歸	

柒、報名方式：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官方網站
最新消息請看此



掃描進入興辦機關
人員場報名網頁

一、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詳各梯次場次表，候補 10 名。

二、報名日期：9 月 26 日(四)中午 12 點起開放，報名截止日期詳各梯次場次

表。

三、聯絡人：王小姐 02-2391-9394 分機 13

四、本講習因名額有限及資格限制，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者，將審核學員報名資料，另外 email 通知是否錄取，報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務必於活動前 5 日來信(deoapaa@gmail.com)或來電 (02-2391-9394 分機 13) 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活動前 7 日將以 email 個別寄送學員課程行前通知。

捌、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將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

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需要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身分證字號，或於現場報到時以正楷清楚填寫身分證字號。如因字跡潦草而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致未能成功登錄時數，無法提供補登。

三、講習期間如遇停水、停電、疫情警戒、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依場地或當地縣市政府之規範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如課程延期或停止辦理，將於報名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若講師時間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講師權利。

四、本講習各場館禁止飲食，中餐需請學員自理，將於上午報到時提供餐費兌換券，中午課程結束時憑券向工作人員實名制兌換餐費，並自行外出用餐；餐費兌換券僅配發至上午 9:40，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參與全程-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學員適用，僅參與上午-共同科目者恕不發放餐費)。

五、學員全程禁止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著作財產權，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拍照。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僅提供成果紀錄使用。

六、場地依各課程報到時間對外開放，未開放前不克提供入場。

七、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具；請自備文具，現場不提供借筆服務。

八、本講習課程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九、報名專業科目：實務工作坊者，請自備小組討論工具(如筆電、平板)到場，若有困難請提前告知。

玖、場地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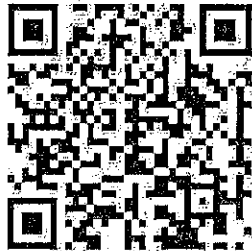
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https://maps.app.goo.gl/cGHRm5WoBtM3w4N99>



二、 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https://maps.app.goo.gl/k2WZ7mJdoEycZ6Yt7>



三、 NGO 會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https://maps.app.goo.gl/ZinhY7ybdjmfVtxk7>

